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彥勳即文星外科診所
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瑛政
　　卓均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訴外人○○○擔任負責醫師之樹義診所，前因涉及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，經被告以民國109年1月8日健保查字第1080044599號函（下稱前處分），處以自109年4月1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；行為責任醫師（即訴外人○○○）於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，至任何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嗣被告查獲訴外人○

○○於前述不予支付醫療費用期間，在原告診所登錄執業，疑有看診且申報費用情形，經派員訪查後認原告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，遂以111年5月3日健保查字第1110740163號函（下稱111年5月3日函，原處分可閱卷第1頁至第8頁），處原告停止特約3個月處分（處分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）；且於前述停約期間，負責醫師徐彥勳及負有行為責任醫師○○○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9號審理中。又被告以111年6月8日健保查字第1110740243號函（下稱111年6月8日函，原處分不可閱卷第62頁至第63頁），認訴外人○○○既經前開被告111年5月3日函，予以認定不予支付處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特管辦法）47條第2項規定，其所受不予支付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處分，而訴外人○○○已曾經前處分經第一次終止特約，其再受終止特約處分，已有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於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情形，核定其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5年內不予特約後，依特管辦法第6條規定，訴外人○○○屬負有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事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就本件原告於111年11月、12月以訴外人○○○名義申報之健保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725元，不予支付。原告不服，主張被告自行扣除上開健保醫療費用乃於法無據，故提起本件一般給付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被告認為訴外人○○○於前處分執行完畢（即111年3月31日）前，旋即於原告診所有實際看診行為，並偽以負責醫師（即原告徐彥勳）名義向被告虛報健保醫療費用，經被告以111年5月3日函，處原告停止特約3個月處分（處分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）；且於前述停約期間，負責醫師徐彥勳及負有行為責任醫師○○○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

付。訴外人○○○是否於前終止特約處分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受視為停止特約處分之不予支付處分，即涉及本件被告不予支付原告於111年11月、12月以訴外人○○○名義申報之健保醫療費用493,725元，是否符合特管辦法第6條規定。因原告另已就被告111年5月3日函，有關被告處原告停止特約3個月處分，且於前述停約期間，負責醫師（即原告徐彥勳）與行為責任醫師（即訴外人○○○）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部分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9號），核該訴訟顯然牽涉本案，且其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自宜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9號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。爰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